

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文件

洪财购决〔2026〕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

被投诉人 1：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浍河西路 53 号

被投诉人 2：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恒盛科技园 40B 座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对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组织的“淮安市洪泽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包 2”的投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1. 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

特定产品，具有明显倾向性，存在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诉事项二：对同款属性的产品标准不一、无合理差异化依据，属于无合理依据的双重标准，对不同供应商构成差别待遇，违背政府采购公平性原则。

2. 投诉请求：要求对招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技术要求进行重新审查和评估，考虑修改或删除部分不合理、限制竞争以及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内容。

二、审查情况

2026年5月29日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发布“淮安市洪泽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信息，公告期间，投诉人合法获取采购文件。2026年6月5日投诉人以书面形式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认为招标文件采购包2中技术参数的设置带有指向性，同属性的产品标准不统一且设置不合理条件对其他供应商构成差别待遇，要求修改采购文件，删除不合理条款。采购人于2026年6月11日作出书面回复，并于2026年6月11日对采购需求的相关技术参数进行更正并发布了更正公告。2026年6月23日投诉人以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为由，向我局提起投诉。

我局经审查后于6月23日决定受理该投诉，及时与被投诉人沟通协调，了解相关情况，转达投诉书副本。

经调查：针对投诉事项一，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已修改电动三轮保洁车的相关技术参数，并于2026年6月11日

发布更正公告，投诉人对此已知晓，相关内容见投诉书附件 5 第 21 页。采购人按照修改后的电动三轮保洁车技术参数标准进行线上随机查看，有 3 个以上品牌的供应商能满足要求，分别为向鹰 XY1200DZH-16P 型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大舟 DZ1200DZH-D 型电动三轮摩托车、皖信 WHX1200DZH 型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富贵泉 FG1200DZH-H 型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并非只有一家供应商满足要求，因此，技术参数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投诉证据不足，投诉事项一不成立。针对投诉事项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已修改三轮高压冲洗车的相关参数，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布更正公告，保证同属性产品相关标准一致，无差异。投诉人对此已知晓，相关内容见投诉书附件 5 第 21 页。招标文件要求电动三轮保洁车和三轮高压冲洗车的车型须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因采购的电动三轮保洁车和三轮高压冲洗车属于机动车辆，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由此可见，机动车上路行驶需完成上牌登记，而能够办理上牌登记的机动车，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相关文件

规定，经国家发改委和质检总局许可，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机动车。经我局审查，采购人并未设置双重标准，也不属于设置与履约无关的不合理条件对不同供应商构成差别待遇，不违背政府采购公平性原则，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驳回投诉请求。

投诉人、被投诉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9 日